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676,43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50,000 股之 71.76%。

主席：周育蔚



記錄：李思緯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必要性：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營運需要，必須向銀行提供質押擔保品，因此，若可由本公司既有之良好信用基礎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可使其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之營運所需之融資條件，降低集團資金運用的成本，此誠屬為提高本公司整體管理效率之必要作為。

2. 合理性：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皆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了公司日後營運之成長及國內接待陸客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營收金額持續增加，以及為使該公司能持續以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提高對其之背書保證金額額度應屬合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 36,810,000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0,450,00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計新台幣 16,360,000 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盈餘轉增資：自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6,36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6,000 股。

三、新股發行條件：

1. 盈餘轉增資 1,636,00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派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3.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5.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承諾櫃買中心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第 230 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因應業務及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為因應業務及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經濟部 98.8.24 經商字第 0980242051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董事陳明明兼任主要內容為：新增 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moa) 董事長、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Cayman) 董事長、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三、擬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陳明明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

四、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回顧102年度，雖然整體旅遊市場受到菲律賓漁船事件、南北韓情勢緊張、泰國政局不穩定等負面因素影響，而限縮了部份區域的產品發展。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掌握了各項產業經濟環境面之有利條件，在102年度締造了不錯的成長動能。在國際旅遊方面，因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及日圓持續走貶等因素，為國人赴日旅遊市場規模提供了增長的力道，本公司憑藉著產品的優勢，順利將消費者導向日本旅遊市場，而維持公司成長的步調。此外，國際票務業務在與航空公司自動開票系統陸續對接後，對於業績之貢獻亦逐漸產生效益。另，陸客自由行政策持續開放及配合公司既有之國內旅遊資源，也為公司在接待陸客來台業務方面奠定利基。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年度公司整體營運雖在諸多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下，在本公司同仁們的努力下，仍達成102年度合併營收1,489,914仟元，較去年成長約15%，以及10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55,632仟元，較去年成長約174%的成績，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3.01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1,489,914	100%	1,290,552	100%	199,362	15%
營業毛利	202,586	14%	143,634	11%	58,952	41%
營業費用	156,297	11%	133,156	10%	23,141	17%
營業利益	46,289	3%	10,478	1%	35,811	342%
合併稅後淨利	55,632	4%	20,277	2%	35,355	174%
稅後 EPS (元)	3.01	0%	1.21	0%	1.80	14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98	50.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	269.31	200.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23.24	179.58
	速動比率 (%)	198.45	148.5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8.97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33	7.79
	純益率 (%)	3.73	1.57

四、未來展望

(一)持續透過網路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各項網路創新，提供優質服務給消費者。並透過流程 e 化，降低操作成本，提高反應速度，以強化競爭力。

(二)持續加強陸客來台高品質地接業務

根據觀光局資料，102 年全年度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逾 52 萬人次。本公司已建置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證中心，將持續優化赴台自由行簽證辦證流程，以提供更快速便捷之簽證服務，另藉由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深耕多年之成果，已於全台建立良好的自由行交通、飯店及票券之地接網路，預期將可有效擴展陸客自由行市場，同時也計畫投入更多資源，提供更多加值服務，期能創造更大業績之增長。

(三)擴展國外自由行市場及深耕國外島嶼線，開發長線新市場

我們觀察 102 年國外自由行旅遊市場，順著日幣貶值及新航線開放等利多因素下，前往日本旅遊之人數持續增加（包含團體及自由行）。韓國因市場供給之機位及航點多，且順著韓風潮流影響，韓國自由行及團體旅遊之人數亦將穩定成長。港澳自由行則使用高檔、平價飯店以符合不同消費者族群需求及配合當地之旅遊活動吸引旅客。另擴增泰國之曼谷、清邁、柬埔寨之吳哥窟和新加坡、馬來西亞之自由行及團體旅遊相關產品，豐富自由行選擇。本公司除持續深耕長灘島、峇里島、關島等島嶼之產品外，預期將增加更大的客源。

利用政府已與各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的契機，帶動國人遊長線如美加、歐洲等國之意願，擴展長線團體旅遊，增加消費者旅遊選擇。

(四)持續優化訂購系統及增加新國外航空假期服務

提供消費者方便、容易使用之系統是本公司長期之目標，對於已有之國內訂房訂票系統及國際訂房將持續優化，帶給消費者不一樣的消費體驗。另外，國外航空假期上線後，將可同時提供多家航空公司之航假旅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五)持續強力銷售國內離島線及配合高鐵/航空假期

除原有高鐵假期、訂房及機票外，特別針對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推出強力銷售計畫，帶動國內的離島旅遊業績。

(六)提高品牌知名度

不定期於網站舉辦活動，提高消費者對公司的關注，透過精進會員機制以提高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並持續維護搜尋引擎優化機制，佐以外部電子行銷工具，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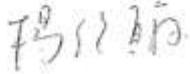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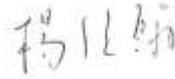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2 6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5 月 0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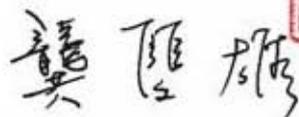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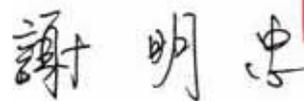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2,082	24	\$	52,477	14	\$	64,56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3,800	4		64,709	17		105,598	35
1150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附註八)		2,143	-		-	-		-	-
1170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附註五及八)		28,062	4		-	-		-	-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4,007	6		30,37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442	2		4,077	1		1,7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附註二七)		25,516	4		944	-		8,013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637	1		-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56,660	8		326	-		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六及十三)		85,989	12		500	-		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2	-		4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438</u>	<u>59</u>		<u>147,081</u>	<u>38</u>		<u>210,84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43,840	6		50,021	13		39,42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88,030	27		185,934	49		26,553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89	-		103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4,313	1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822	-		768	-		2,933	1
1975	預付退休金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	-		2,3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51,690	7		-	-		20,00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589</u>	<u>41</u>		<u>236,826</u>	<u>62</u>		<u>92,527</u>	<u>30</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708,022</u>	<u>100</u>		<u>\$ 383,907</u>	<u>100</u>		<u>\$ 303,3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	-	\$	60,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9,831	1		-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81,334	12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7,328	5		6,723	2		4,4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附註二七)		1,892	-		-	-		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02	-		463	-		1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264	-		-	-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67,617	10		1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6	-		664	-		3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044</u>	<u>28</u>		<u>7,844</u>	<u>2</u>		<u>65,26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99,736	14		100,000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9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4	-		1,3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699</u>	<u>14</u>		<u>101,364</u>	<u>26</u>		<u>-</u>	<u>-</u>
20XX	負債總計		<u>301,743</u>	<u>42</u>		<u>109,208</u>	<u>28</u>		<u>65,260</u>	<u>22</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4,500	29		184,500	48		174,500	57
3200	資本公積		130,564	19		63,564	17		58,36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	-		525	-		-	-
3360	未分配盈餘		68,562	10		26,131	7		5,25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218</u>	<u>10</u>		<u>26,656</u>	<u>7</u>		<u>5,250</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	-		(21)	-		-	-
30XX	權益總計		<u>406,279</u>	<u>58</u>		<u>274,699</u>	<u>72</u>		<u>238,114</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8,022</u>	<u>100</u>		<u>\$ 383,907</u>	<u>100</u>		<u>\$ 303,3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鈺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503,210	100	\$ 67,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390,617</u>	<u>77</u>	<u>21,712</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112,593	23	45,572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0,823</u>	<u>16</u>	<u>37,352</u>	<u>56</u>
6900	營業淨利	<u>31,770</u>	<u>7</u>	<u>8,2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5,096	1	5,71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902	2	6,27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657)	-	(1,3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029</u>	<u>1</u>	<u>3,11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70</u>	<u>4</u>	<u>13,737</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53,140	11	21,957	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2,492</u>)	<u>-</u>	<u>5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632</u>	<u>11</u>	<u>21,406</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8	-	(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650	11	\$ 21,38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01		\$ 1.21	
9810	稀 釋	\$ 3.0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精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500	\$ 58,364	\$ -	\$ 5,250	\$ -	\$ 238,114
B1	100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5	(525)	-	-
C17	員 工 認 購 現 金 增 資 之 酬 勞 成 本	-	500	-	-	-	500
D1	101 年 盈 餘	-	-	-	21,406	-	21,406
D3	101 年 盈 餘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1)	(21)
D5	101 年 盈 餘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1,406	(21)	21,385
E1	現 金 增 資	10,000	4,700	-	-	-	14,7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450	63,564	525	26,131	(21)	274,699
B1	101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1	(2,141)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1,070)	-	(11,070)
D1	102 年 盈 餘	-	-	-	55,632	-	55,632
D3	102 年 盈 餘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	18
D5	102 年 盈 餘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5,632	18	55,650
E1	現 金 增 資	2,000	67,000	-	-	-	69,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0	130,564	2,666	68,552	(3)	406,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附錄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克敏

會計主管：張仲源



董事長：周育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140	\$ 21,9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4	7,859
A20200	攤銷費用	272	638
A20900	利息費用	1,657	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	(2,4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29)	(3,118)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	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545	43,360
A31130	應收票據	(2,143)	-
A31150	應收帳款	(28,052)	-
A31160	應收帳款 關係人	24,007	6,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4)	(2,3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4,572)	7,069
A31200	存 貨	(5,637)	-
A31230	預付款項	(56,324)	(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1)	(41)
A32130	應付票據	9,831	(360)
A32150	應付帳款	81,33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11	2,3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2	-
A32210	預收款項	67,603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	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48	83,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63)	(\$ 1,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	(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192</u>	<u>81,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6)	(7,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0)	(5,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8)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5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48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690)	20,001
B06800	預付退休金減少	-	2,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5)	(163,2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9	2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087)</u>	<u>(149,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u>87,000</u>	<u>14,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50</u>	<u>56,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555	(12,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77</u>	<u>64,5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032</u>	<u>\$ 52,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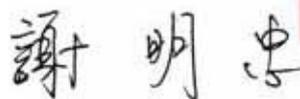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雙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215	28	\$	120,311	21	\$	115,69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3,800	4		64,709	12		135,628	3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2,143	-		2,040	-		54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八)		72,849	10		49,202	9		29,5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10,5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473	2		22,163	4		11,32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826	-		4,8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37	1		2,459	-		4,92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3,915	6		51,001	9		43,029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二)		93,368	13		10,000	2		1,0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76	-		3,097	1		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8,776</u>	<u>64</u>		<u>326,808</u>	<u>58</u>		<u>357,547</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88,282	26		187,663	34		26,81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93	-		995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4,313	1		1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977	1		3,122	1		4,97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	-		3,3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56,320	8		40,062	7		60,372	13
16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790</u>	<u>36</u>		<u>231,857</u>	<u>42</u>		<u>96,755</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712,566</u>	<u>100</u>		<u>\$ 558,665</u>	<u>100</u>		<u>\$ 454,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	6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045	1		15,136	3		7,84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83,879	12		81,280	15		79,091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942	6		29,832	5		9,69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77	-		1,404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68,367	10		53,226	10		50,801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264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8	-		1,102	-		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512</u>	<u>29</u>		<u>181,980</u>	<u>33</u>		<u>207,76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9,736	14		100,000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6	-		7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4	-		1,469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776</u>	<u>14</u>		<u>101,543</u>	<u>18</u>		<u>1,1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6,287</u>	<u>43</u>		<u>283,523</u>	<u>51</u>		<u>208,863</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04,500	29		184,500	33		174,500	38
3200	資本公積		130,564	18		63,564	11		58,36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	-		525	-		-	-
3360	未分配盈餘		68,562	10		26,131	5		5,2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218</u>	<u>10</u>		<u>26,656</u>	<u>5</u>		<u>5,250</u>	<u>1</u>
3400	其他權益		(3)	-		(2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6,279</u>	<u>57</u>		<u>274,699</u>	<u>49</u>		<u>238,11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43	-		7325	2
3XXX	權益總計		<u>406,279</u>	<u>57</u>		<u>275,142</u>	<u>49</u>		<u>245,439</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2,566</u>	<u>100</u>		<u>\$ 558,665</u>	<u>100</u>		<u>\$ 454,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鈺



經理人：李克強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489,914	100	\$ 1,290,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u>1,287,328</u>	<u>86</u>	<u>1,146,918</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02,586	14	143,63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6,297</u>	<u>11</u>	<u>133,1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6,289</u>	<u>3</u>	<u>10,4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2,366	-	2,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076	1	10,5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1,663)</u>	<u>-</u>	<u>(1,3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79</u>	<u>1</u>	<u>11,4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5,068	4	21,90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564)</u>	<u>-</u>	<u>1,624</u>	<u>-</u>
8200	本期淨利	<u>55,632</u>	<u>4</u>	<u>20,2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	-	(\$ 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8	-	(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650</u>	<u>4</u>	<u>\$ 20,25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632	4	\$ 21,40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29)	-
8600		<u>\$ 55,632</u>	<u>4</u>	<u>\$ 20,27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650	4	\$ 21,3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29)	-
8700		<u>\$ 55,650</u>	<u>4</u>	<u>\$ 20,25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1</u>		<u>\$ 1.21</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500	\$ 58,364	\$ -	\$ 5,250	\$ 238,114	\$ 245,439
B1	100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525	(525)	-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500	-	-	500	500
E1	現金增資	1,000	4,700	-	-	14,700	14,7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1,406	21,406	20,27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2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406	21,385	20,2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5,75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500	63,564	525	26,131	274,699	275,142
B1	101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2,141	(2,14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1,070)	(11,070)	(11,070)
E1	現金增資	2,000	67,000	-	-	87,000	87,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5,632	55,632	55,63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632	55,650	55,65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44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500	130,564	2,666	68,552	406,279	406,279

後附之財務報告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鈞



經理人：李克敏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068	\$ 21,9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94	8,386
A20200	攤銷費用	685	787
A20900	利息費用	1,663	1,377
A21200	利息收入	(1,537)	(1,0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	(2,686)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0	1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545	73,603
A31130	應收票據	(103)	(1,495)
A31150	應收帳款	(28,232)	(19,667)
A31160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10,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56	(10,0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833)	3,001
A31200	存 貨	(3,178)	2,470
A31230	預付款項	6,873	(7,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1	(2,641)
A32130	應付票據	(5,091)	7,287
A32150	應付帳款	3,194	2,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22	20,198
A32210	預收款項	15,141	2,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	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556	109,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5)	(1,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687</u>	<u>108,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15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0)	(170,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57)	(4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4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368)	(8,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20)	23,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9	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93)	(153,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87,000	14,700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443)	(5,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02	49,3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	(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904	4,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311	115,6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15	\$ 120,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20,72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5,631,78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5,563,17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839
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62,986,48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20,45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16,360,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6,176,487
備註：	
1.員工紅利-\$1,001,372 元。	
2.董監酬勞-\$500,686 元。	
3.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分配數為\$1,502,058 元與盈餘分配案提案數同。	
4.102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借餘\$2,839 元，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及 89 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部門(如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資產</u>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本條二至四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p>	<p>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新增)</p> <p>五、 本條二、三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敘述。</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 <u>每筆交易金額。</u></p> <p>二、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三、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四、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略)</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新增)</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略)</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公司、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及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略)</p> <p>(新增)</p>	<p>配合上櫃承諾事項，增訂相關條文。</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u>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u></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新增)</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本公司採權益</u></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p>	<p>補充說明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評價之子公司</u>，亦應就該<u>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u>定期</u>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u>就</u>從事行</p>	<p>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u>詳細登載</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每月或每週定期</u>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修改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新增)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修改文字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本條前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修改文字說明。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p>	<p>第二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p>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p><u>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u></p>	<p>並提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p>	因應業務實務需求修訂。
<p>第二章 股份</p> <p>第十二條：<u>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十二條：<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u></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調整條文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四條：<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四條：<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故調整條文
<p>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p>	<p>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p>	配合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告方式為之。</u></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為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u>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u>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故刪除監察人內容。 依公司法 204 條規定，明文限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為之。</p>
<p>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略)</p>	<p>第十條：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之或三百萬股。</u> (略)</p>	<p>刪除股東於會議中提案應經其他股東附議之文字。</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 230 條修訂。</p>
<p>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p>	<p>明訂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實務修訂。 新增修訂日期。</p>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u>由得權數相同者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董事，若無法協調，則第三席董事從缺。</u>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u>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依經濟部九八、八、二四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二0五一0號函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修正引述條文。</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 <u>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討論。</p>	<p>新增修訂日期。</p>